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聖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聖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至3列「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二、爰審酌被告鄭聖龍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8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814號

01 被 告 鄭聖龍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鄭聖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5時許起至同日19時30分許止，
06 在苗栗縣頭份市學府路某小吃店飲用高粱酒後，仍騎乘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58分許，
08 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親民路與學府路口，因變換車道未顯示方
09 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
10 測，於同日20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1 0.78毫克而查獲。

1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聖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16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
17 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張文傑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吳嘉玲